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專案工作人員徵才公告

一、職缺：計畫僱用專任輔導人員。

二、名額：夜間部心理師正取 1 人，得擇優備取 1-2 人。

三、資格條件：

(一)需具備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專業證照。

(二)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校院碩士學歷以上學歷(如係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三)具備服務熱忱、態度親切、溝通能力、積極學習與敬業精神。

(四)具文書處理能力 Word、Excel 各類統計報表。

(五)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3 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六)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在臺設籍滿 10 年以上之規定。

四、聘用期限：自錄取工作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含試用期 2 個月，若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則終止勞動契約；本案係由教育部專業輔導人力計畫補助，得視計畫核定情形與工作表現簽請續聘)。

五、工作內容：

(一)諮商輔導專業工作(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與心理測驗等)。

(二)推展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工作。

(三)諮商輔導行政與活動辦理。

(四)其他交辦事項。

六、工作時間：夜間時段（每周一至周五 13:00 至 22:00），實施彈性上下班，惟視需要配合加班。

七、工作地點：楠梓校區(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如獲錄取應於學校指定之上班地點刷上下班卡，僱用期間基於業務需要或職務調整得指派於各校區間輪調。

八、待遇：薪資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支應，以碩士學歷新臺幣 4 萬 7,364 元整起聘(含勞健保費用)，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年終 1.5 個月，每年將依年度考核結果晉薪。

九、報名及聯絡方式：

(一)應繳資料：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請至網址 <https://reurl.cc/YE5m2I> 或至本校人事室網頁 <https://personnel.nkust.edu.tw/p/412-1019-2577.php?Lang=zh-tw> 下載)。

2.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專業證書、學歷證明(如係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及相關佐證資料之影本。

(二)報名期限：請於 115 年 2 月 28 日（星期六）前將上述應繳資料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並以電子郵件寄至 tun-ya@nkust.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諮詢輔組專任輔導人員-○○○(姓名)」

(三)資格符合本校需求者，擇優通知甄試，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及退件。

(四)本職缺將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人員 1-2 名，自甄選錄取公告起三個月內有效。

(五)聯絡電話：07-3814526 轉分機 12529，諮詢組許小姐。